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竞办〔2020〕26号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 航标技能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职工综合技能水平，努力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懂技术会创新的职工队伍，不断提升航海保障服务水平。根据《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的通知》（厦竞〔2020〕2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航标技能比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指导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厦门航标处

为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成立比赛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次比赛活动。组委会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项 鹭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厦门航标处处长。

副组长： 沈金城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厦门航标处副处长。

成 员： 王晓春 潘佐明 郭志富 李文锋 蔡辉荣
邵进兴 任稚平 伊富春 杨志红 蓝建强
陈遵科

裁判组：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选聘有关专家，名单报考评办公室同意后担任。

二、竞赛方法

本次航标技能比赛将进行航标设置及配布桌面推演（理论部分）、岸基船舶通用自动识别系统（AIS）操作（理论部分）和灯浮标配套安装（实操部分）三个项目的考试。

（一）理论知识（占总分的 40%）

采用海图作业和相关应用软件，参赛选手填写答题卡方式进行，考核选手的航标基础知识和维护管理能力。

（二）操作技能（占总分的 60%）

1、考核内容：考核选手对航标的灯器、能源、器材配置安装等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急反应等紧急情况下配套安装的实操能力。

2、参赛顺序：采用选手抽签的方式确定比赛顺序，分批进行比赛。

3、比赛时间：20 分钟/场，具体视参赛选手的人数及竞赛规模等情况定场次。

三、参赛对象及条件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从事航标技能操作工作 3 年以上的职工，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工作积极、学习勤奋、能完成工作任务，本年度无重大责任事故，由所在的工作单位推荐，经竞赛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报名。

四、报名时间、地点、方法

（一）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8 日。

（二）报名地点：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厦门航标处，地址：厦门市东渡路 165 号；联系人：郭小珍；联系电话 0592-6011080。

（三）报名方法：

1. 免费报名，可个人报名，也可单位统一报名；
2. 报名时需填写报名表格一式两份（见附件），提供下列资料并出示原件：

- （1）学历证书复印件 2 份；
- （2）原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份（如有）；
- （3）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报名表背后 2 份；
- （4）从事本工种连续工龄的单位证明（或劳动用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式 2 份；
- （5）2 寸黑白正面免冠近照一式 2 张。

注意事项：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格后，可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待参加应知理论和技能培训时，提交以上报名资料。

五、赛前培训

参赛选手采用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培训课时达20课时，到课率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参赛，培训用书另行通知。

六、比赛时间、地点、主要设备

（一）比赛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厦门航标处实训基地。

（三）比赛主要设备、工具由承办方准备。

七、比赛成绩计算

总分由理论笔试成绩的40%和技能成绩的60%汇总计算，按总分高低进行名次排序。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等时，则以技能成绩高者为先；若技能成绩又相等时，则以比赛完成时间优先者为先。

八、奖励办法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关于厦门市职工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5〕243号）文件中有关奖励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对获得个人比赛总分第一名至六名者，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报请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二) 获得第一名者，由个人提出申请，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报请市总工会按相关程序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

附件：厦门市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航标技能项目竞赛报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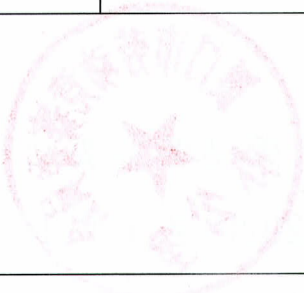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厦门市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航标技能项目竞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文化 程度		参加工作 时间		现工种		
从事现工种 年 月		现 技 术 等 级				
参赛工种		参赛等级				
联 系 电 话		身份证 号 码				
从 事 专 业 工 种 简 历	从事工种	起 止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项目竞赛组 委会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上述表格一式两份。 2、(1)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原件退回）；(2) 原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原件退回）；(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原件退回）；(4) 从事本工种连续工龄的单位人事劳工部门的证明（或劳动用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2 份；(5) 2 寸黑白正面免冠近照一式 2 张。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